

## 政府委任公民教育委员会主席

\* \* \* \* \*

政府今日（三月二十七日）公布委任李宗德为公民教育委员会主席，任期由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起，为期两年。

政府发言人表示，李宗德是有承担及有名望的社区领袖，一直致力推动青年及其他社会服务。他在二〇〇七年四月至二〇〇九年三月担任青年事务委员会主席，亦曾于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〇〇〇年三月任公民教育委员会委员。

发言人说：「李先生创办和富社会企业，涵括多个由和富基金支持的社会服务机构，以回馈社会为目标，推行专业及可持续发展的社会服务。凭着李先生丰富的经验和对社会事务的热忱，我们相信公民教育委员会在他的领导下将继续就推广香港校外公民教育的整体政策和个别措施，向政府提供宝贵的意见。预期公民教育委员会亦将与青年事务委员会，在向市民特别是青年人推动公民教育方面，建立更紧密联系。」

政府亦感谢即将卸任的主席——彭敬慈博士为公民教育委员会所作的贡献。彭敬慈博士自二〇〇一年至今先后担任公民教育委员会委员及主席。

发言人表示：「政府感谢彭敬慈博士在过去八年，为委员会投放了不少宝贵的时间及努力。彭博士在公民教育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在他带领下，委员会加强了促使青年人和在职人士建立正面公民价值观，及香港推广核心公民价值和企业公民等方面的工作，他也为制订有关策略和计划为政府提供了宝贵意见。」

与此同时，政府亦委任八名新委员及再度委任四名现任委员，任期由四月一日起，为期两年，名单如下：

### 获再度委任委员

---

陈仲尼  
蔡海伟  
刘鸣炜  
袁兰芳

### 新委任委员

---

锺荫祥  
李日华  
劳虔基  
文英玲  
彭韵僖  
丘东晓  
戴希立

王联章

公民教育委员会其他非官方委员

陈增辉  
郑君旋  
冯敏威  
刘文文  
吕如意博士

伍翠瑤  
潘进源  
曾其巩  
黄均瑜  
王惠贞  
杨子熙  
叶振南  
叶少康

委员会亦包括民政事务局、教育局、政府新闻处、律政司、社会福利署、香港警务处、香港电台及廉政公署的代表。

公民教育委员会为非法定谘询组织，就公民教育的目标及范畴向政府提供意见，并透过举办各类宣传和教育活动来推广校外的公民教育。委员会会就特定的公民教育课题进行研究，与非政府机构合作进行推广计划；亦提供资助计划予非政府机构举办公民教育活动。

完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